

金融惠民助开局

减量提质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

□ 本报记者 王宝会

陶用穿论金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召开2026年监管工作会议提出,有力有序推进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化解,着力处置存量风险,坚决遏制增量风险,牢牢守住不“爆雷”底线。如何提升中小金融机构监管质效,强化其内控建设,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记者就相关问题采访了业内人士。



规范经营行为

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是一项长期且艰巨的任务,事关金融体系的稳健运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将中小金融机构风险作为重点领域风险,并作出了“及时处置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的部署。今年,金融监管部门将“有力有序推进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化解”作为年度重点目标,并为2026年监管工作定调。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曾刚认为,强化对中小银行监管,深化其改革重组是构建现代金融体系的战略性任务。这有利于完善多层次金融机构体系,增强金融体系的稳定性和竞争力。改革的根本出发点是消除服务实体经济中的体制和机制障碍、化解重点领域的风险,为“十五五”开局夯实基础。站在新发展阶段,通过疏通体制机制堵点,实现中小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对于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将起到重要作用。

加快处置存量风险。“十四五”时期,金融监管部门始终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作为首位主责,把稳妥处置中小金融机构风险作为重中之重。5年来,农信社改革蹄疾步稳,过半省份组建省级法人机构。城商行改革重组有序实施,股份制银行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中小金融机构的减量提质成效明显,区域布局持续优化。

当前,无论是高风险机构数量还是高风险资产规模,都较峰值大幅压降,在金融体系中占比都较小,风险完全可控。相当部分省份已实现高风险中小机构“动态清零”。

遏制增量风险,营造有序的金融市场环境。眼下,金融业面临的非法金融活动挑战正呈现出复杂多元且持续演变的态势,严重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苏商银行特约研究员薛洪言认为,在严厉打击方面,首要的是持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制,清晰界定各类新型非法活动的性质与边界,为执法提供坚实的法律依据。同时,强化金融管理、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等多部门间的协同联动,形成跨地域、跨领域的联合执法与风险处置合力。

随着金融创新快速迭代,健全的金融监管体系更是适应全球金融治理格局变化、提升我国金融国际竞争力的关键支撑,对于实现金融强国目标具有不可替代的意义。“金融

监管体系是金融市场稳健运行的核心保障,其重要性贯穿金融发展与经济稳定的全过程。”薛洪言认为,要通过科学完善的监管体系,规范中小金融机构经营行为,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流向实体经济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循环。

疏通机制堵点

2025年上半年,中国人民银行对3529家银行机构开展央行金融机构评级,3529家参评银行包含21家全国性银行及3508家地方法人银行。分机构类型看,全国性银行评级结果较好,部分地方中小银行存在一定风险。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员张珩认为,受地缘、历史等因素限制,个别中小金融机构的法人治理仍存在“形似神异”的问题,“三会一层”职责划分模糊,多数事项仍由董事长“一言堂”决定,内部人控制现象比较严重。股权过于分散、小股东较多,难以形成有效决策,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履行支农支小使命。

“此外,部分中小银行不良贷款率持续攀升,拨备覆盖率不足,潜在风险较大。资本补充渠道狭窄,资本充足率普遍偏低,抗风险能力较弱。在数字化转型方面,科技投入不足,创新能力弱,难以适应数字经济时代的竞争要求。”曾刚认为,多重问题相互交织,如不及时化解,可能引发区域性金融风险,改革已成为必选项而非可选项。

化解中小银行风险具有很大的现实必要性和战略重要性。“中小银行风险积聚已经成为需要重点处置的风险领域,是影响金融稳定的活跃变量。”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

员杨海平表示,部分中小银行经营效益不理想,体系化的管理欠账、系统化的能力不足成为业务发展的制约因素。目前被监管部门认定的高风险金融机构大多为中小金融机构,其风险防控面临较严峻的形势。

打铁还需自身硬。曾刚认为,从内部机制看,中小银行要全面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建设。一是完善公司治理,明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权责边界,建立科学决策机制,防止内部人控制。二是强化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完善授信管理、集中度管理等制度,提升风险识别和处置能力。三是充实资本实力,通过利润留存、引入战略投资者、发行专项债券等多渠道补充资本,增强损失吸收能力。

提升中小金融机构的公司治理质效,聚焦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关键少数是防范风险的重要举措。杨海平表示,通过落实新公司法与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衔接,推进选人用人机制改革、薪酬绩效改革,通过机制改革大力提升战略管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水平,推动中小金融机构探索符合区域发展实际的金融之路。

完善功能定位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深入推进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去年以来,多地中小金融机构加快机制改革,部分村镇银行等中小银行加快退出,“村改支”“村改分”成主流趋势。

北京工商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张正平认为,中小银行尤其是农商行、农信社和村镇银行,即是风险防控的难点,也是风险化解的难点。从短期来看,通过兼并重组、市场退出等途径进行改革化险可以快速减少风险机构数量,降低风险资产规模。

“中小银行减量提质的核心不是以压缩金融机构的数量为目的,而是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强化主责主业,从而让中小银行乃至整个金融体系更健康良性发展。”中国普惠金

融研究院研究员汪雯羽表示,中小银行在我国金融体系中数量众多、分布广泛,是联系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三农”的重要纽带。中小金融机构在改革重组过程中坚守支农支小目标,加快完善功能定位,有助于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中小银行与政策同频共振,强化支农支小。中国人民银行、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加强金融服务农村改革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提出,坚持农村中小银行支农支小定位,“一省一策”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化险。专家表示,当前,我国乡村进入全面振兴阶段,乡村经济中不断出现新的金融现象和金融需求,这就需要中小金融机构持续深入地围绕主责主业,激发乡村发展动能。

加快疏通信贷服务堵点,中小银行要在市场竞争中锻造优势,增强风险抵补能力。针对花卉苗木产业缺乏抵押物的痛点,浙江农商联合银行辖内金华成泰农商行立足区域苗木产区优势,通过破解苗木评估、登记、确权、监管等难题,创新金融服务与产品,有效缓解花卉苗木经营主体融资担保难题。此外,江苏银行对接新农民培育行动,制定专项信贷计划,推动更多低成本的信贷资金直达田间地头;长沙银行出台助企融资硬举措,在信贷额度、尽职免责等方面给予专项支持,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

汪雯羽表示,中小银行应充分利用地缘优势,紧密结合地方产业特色和乡村新的金融需求,创新特色产品和服务模式,增强与乡村客户的黏性,提升银行整体竞争力,进而推进我国形成多层次、广覆盖的金融供给格局。

随着各类金融机构不断下沉县域,尤其是大型银行在资金和科技方面有明显的优势,中小银行机构面临的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张正平认为,从长期来看,中小银行要坚持小额分散的贷款原则,坚守支农支小、服务本地的定位,与大中型机构形成错位发展、互补协同的格局,才能实现自身稳健发展,更好以主责主业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保险为低空经济系上安全带

为加快建立健全低空保险政策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民航局近期联合印发《关于推动低空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提出到2027年,无人驾驶航空器责任保险强制投保制度初步建立,低空保险产品不断丰富,更好满足各类应用场景保障需求;到2030年,低空保险政策框架基本形成,对低空经济安全健康发展的保障作用持续增强。

近年来,我国以无人驾驶航空器为代表的新型低空航空器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深入推进,农林作业、巡查巡检、城市治理、应急救援、物流配送等场景有序拓展。低空飞行活动日益增多,亟需建立完善低空保险政策制度、产品服务和监督管理体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此同时,低空法律体系尚在构建过程中,责任认定、损失评估与协同监管方式亟待创新,并且低空运营主体大多规模较小、分布分散、风险承受能力弱,运用金融工具管理风险的门槛较高,风险量化与保险产品设计难度大。低空经济运营主体与保险业之间存在一定认知与业务隔阂,传统航空保险的经验数据与风控模型在此面临“失灵”。

为解决保险公司“不敢保、不愿保”的问题,《实施意见》从政策体系、制度建设、产品服务、基础能力4个方面,系统构建覆盖全链条、兼顾强制与创新、平衡安全与发展的现代低空保险生态。一是健全低空保险政策体系。加强各级低空经济发展规划政策对低空保险的支持,将保险作为强化场景运营安全监管、健全事故处理制度的重要手段,鼓励低空经济各类经营主体有效运用保险机制。二是加快建立无人驾驶航空器责任保险强制投保制度。对于按照法律法规应当投保责任保险

的无人驾驶航空器,推动加强低空经济运营主体与保险机构的合作,探索低空经济运营主体与保险机构合作实施办法,出台示范条款。三是强化服务保障体系建设。逐步建立覆盖低空全产业链的保险产品体系,提升无人驾驶航空器和传统有人驾驶航空器保险供给和服务能力,面向各类应用场景提供针对性保险保障。四是提升保险可持续经营能力。加快建设低空保险信息平台,探索低空保险信息平台与低空智能网联系统对接,加强保险机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等专业能力建设。此外,强化组织保障,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责任分工,加强风险防范,深化宣传推广。

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政策仿真实验室副主任、研究员张晓兰近日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微信公众号撰文表示,低空经济作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载体,正处于从技术探索迈向规模化、商业化发展的关键阶段,安全与风险保障是低空经济行稳致远的重要支撑。《实施意见》的出台不仅是完善低空经济治理体系的重要举措,更是推动产业从“野蛮生长”向“规范发展”转变的关键一步。其系统性安排既回应了产业风险保障需求,又契合安全监管要求,通过健全政策体系、建立强制投保制度、强化服务保障,提升经营能力、完善组织保障,护航我国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民航局将会同有关部门抓好《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工作,着力完善低空保险政策,不断丰富低空保险产品,持续增强保险保障作用,加快形成覆盖广泛、保障有力、服务专业、市场规范的低空保险体系。

资管行业规模扩张竞争加剧

本报记者 尚 啾

近期,中信金控财富资产管理工作室发布《国内资产管理行业报告(2025年度)》显示,截至2025年末,我国资产管理行业整体规模达184.5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约13.1%。其中,银行理财33.29万亿元,公募基金37.71万亿元,私募基金22.15万亿元,基金公司管理的养老金6.85万亿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12.3万亿元。总体来看,各类机构在行业版图上共同参与、优势互补,已形成涵盖多元赛道的大资管生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等出台各类政策为行业扩容提供制度基础。如《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等,既对接居民资产配置和实体经济发展需求,又强化风险防范与行业规范运行。

我国资管行业规模的稳健增长是多重因素驱动的结果。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资本市场研究室副主任徐枫表示,居民资产配置需求持续提升带动稳健类、工具类及另类资产配置需求增长,养老资管等成为新热点,叠加多项监管政策落地,行业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苏商银行特约研究员高政扬表示,在监管层持续优化行业生态、低利率环境下居民资产配置需求提升的同时,产品创新正持续发力,市场供给更加丰富,更精准有效匹配投资者差异化需求。

大资管各细分赛道功能定位更加明晰,综合资

产配置能力与长期回报能力颇受市场关注。就银行理财而言,固收类产品是绝对主角,稳健安全是居民资产管理的重要诉求。据银行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发布的《中国银行理财市场年度报告(2025年)》,截至2025年末,固定收益类产品占全部理财产品存续规模的比例达97.09%,混合类产品存续规模占比为2.61%,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存续规模相对较小。

银行理财与公募基金在资管行业整体规模中占比突出。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最新数据,截至2026年1月底,我国公募基金资产净值合计37.77万亿元,已连续3个月站稳37万亿元关口,连续10个月刷新规模纪录,其中权益类基金表现突出。高政扬表示,股票型基金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规模增长较快,这既与政策端引导长线长投密切相关,又得益于权益市场的良好表现。

《国内资产管理行业报告(2025年度)》显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快速增长,行业集中度明显提升;信托行业“非标转标”趋势显著,资产管理信托与资产服务信托成为增长主力;保险资管资金运用余额稳步增长,股票资产配置比例显著上升。此外,该报告还专题研究了国际资管机构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应用实践。徐枫表示,人工智能技术正逐步成为投研、风控、运营的标配,技术赋能使机构更高效管理复杂组合,也推动多元化、全球化资产配置成为行业共识。在行业前景广阔的同时,产品同质化、投顾服务滞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等挑战依

近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作为落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的首部行政法规,新规确立了穿透式披露的刚性要求,体现了私募基金监管从事后被动追责向事中主动透明的转变。对于整个行业而言,这无疑是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制度突破。

投资圈常说“买者自负”,其前提在于投资者能够掌握真实、准确、及时的投资信息。若缺乏充分的信息披露,风险识别便无从谈起,“自负”也容易沦为空谈。特别是对于私募投资而言,由于其具有非公开募集、运作不透明、策略复杂等特点,投资者在交付出资后难以直接监控资金的具体投向与风险状况。长期以来,部分私募机构利用多层嵌套和特殊目的载体(SPV)构建复杂的投资结构,导致底层资产如同“黑箱”。投资者往往只知上层管理人,却无法知晓资金的最终投向。这种人为放大的信息不对称,为规避监管、利益输送甚至挪用资金留下可乘之机。近年来,监管部门反复强调“去嵌套”“去通道”和“穿透式监管”,核心目的便是打破“黑箱”,让资金流向真正暴露在阳光下。

信息披露的本质,正是为了解决投资者与管理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对于投资者,信息披露能为其打开了解底层资产的“窗户”,使其能够动态掌握基金净值、费用、杠杆及合规情况,并验证管理人是否恪守信义义务,作出理性的投资决策。对于管理人,信息披露能形成外部约束,促使其勤勉尽责,防范利益输送与违规操作,维护整个私募行业的公信力与健康生态。

此次新规的突破之处,首先在于“看穿资产”。新规明确规定,无论投向其他基金,资管产品还是通过SPV投资,都必须完整披露投资路径和穿透后的资产情况。对于证券类私募,季度报告需呈现穿透后的资产细分;对于股权类私募,半年报必须清晰地展示投资架构与权属信息。此外,新规还要求被投资的底层基金或资管产品承担配合披露义务,从源头上打通了信息传递的堵点。这意味着,以往那种用层层嵌套掩盖底层风险的“障眼法”,在法律层面已经失去了操作空间。

穿透式监管的另一层深意,在于“看穿责任”。新规构建了一个环环相扣的责任链条:管理人承担第一责任,必须保证穿透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托管人履行复核监督职责,发现重大问题需向监管报告;作为关联方的股东,实控人履行配合义务,主动向管理人告知信息披露相关事项,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全链条多方制衡的制度设计将监管触角真正延伸至最终的受益人和控制人,让每一层级的参与者都无法置身事外,从制度上压缩了暗箱操作的余地。

从行业层面看,新规的落地将引发一场深刻的优胜劣汰。短期内,合规成本上升会加速那些依赖复杂结构掩盖风险、合规能力薄弱的“伪私募”出清,行业将经历洗牌的阵痛。但从长远看,透明度的提升恰恰是信任重建的基石。当耐心资本能够看清底层资产、摸透真实风险,长期资金入市的堵点将被逐步疏通。这不仅有助于壮大投资者队伍,更能引导资本高效流向实体经济与科技创新,更好实现私募行业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

本版编辑 董碧娟 美编 夏祎

赵东宇

黑箱